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有關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公告，有關與首鋼基金訂立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首鋼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琴台管理有限公司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817,411,91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4%。上述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及(iv)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公告，有關與首鋼基金訂立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4年11月22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及
(2) 首鋼基金
-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委託管理服務（包括緊密相關的基金委託管理衍生服務，視具體交易而定）。
- 定價條款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 (i) 就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的基金而言，為該基金每年的認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淨值或已投資金額/投資成本（按個別基金交易文件釐定）的0.1%至2%; 及
 - (ii) 就其他類別的基金而言，為該基金每年的認繳出資額、實繳出

資額、淨值或已投資金額/投資成本（按個別基金交易文件釐定）的 0.5%至 2%，

此乃經參考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相同及類似服務範疇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成本及中國財政管理機構就若干基金所批准之最高基金管理費（如適用）而釐定。

倘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參與基金」）以投資人的身份投資另一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成立的基金，參與基金在後者的投資額將不會被收取管理費。

本集團管理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秉承「長期投資、價值投資」之理念，主要投資於具有長期投資價值、收益率穩定且產生持續可分配現金流的優質基礎設施資產。通過本集團在基礎設施融通與運營方面的長期經驗積累，加上該類基金之規模較大，有助於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並可降低管理費。

相反，向其他類別之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需就各類基金提供專門之管理及行業特定策略，以滿足行業需求，該等基金之管理成本預期高於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相關基金。

管理費之實際百分比將參考(i) 為相關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營運成本；(ii) 相關基金所需策略之複雜性；及(iii) 合夥企業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之管理費後釐定。無論如何，本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不會優於向獨立基金收取的費用。

期限：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先決條件：訂約各方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違反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承擔責任。

過往金額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年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過往交易 金額	186,668,000	141,163,000	152,216,000	164,130,000	88,193,000
年度上限	<u>358,000,000</u>	<u>551,000,000</u>	<u>701,000,000</u>	<u>851,000,000</u>	<u>924,0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於協議期限內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14,000,000	155,000,000	110,000,000

由於本集團將積極發揮基金管理作用，聚焦推動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存續基金的項目投資及管理工作，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告「過往金額」一節所反映的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期在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鑒於部份現有存續基金處於基金投資期，基金出資或投資規模將有所增加；
- (iii) 依據現有存續基金之相關合夥協議約定，部分存續基金將於未來三年陸續進入退出期或因存續期屆滿終止，退出期內多數基金管理費將按照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之相關投資資金計算，因此隨著基金管理人大力推進項目退出，該等基金的管理費計費基數將逐步減少；及
- (iv) 自 2019 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開拓外部募資渠道，在管基金的投資人類型逐步豐富和多元化，面向未來，本集團將基於歷史積累沉澱的基金管理服務經驗及專業能力，繼續加大推進市場化募資力度，逐步減少關連交易情形，推進與更多外部投資人開展基金管理服務合作。

內部控制措施

釐定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在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合夥協議之前，本公司業務營運部門必須：(i) 考慮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對相同或類似服務範圍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ii) 確認根據個別合夥協議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不會優於現行市場價格；及(iii) 確認管理費的實際百分比是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條款來決定。無論如何，本集團向首

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不會優於向獨立基金收取的費用。

監察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定期監控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倘有關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費用預期達到建議上限，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建議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上限。

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供領先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服務，成為一家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設施資產持續改造者和服務商。其中，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是本公司資產營運及資產融通業務的核心基礎，是本集團「資產循環+強運營」之商務模式中的重要環節。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的基金管理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在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基於資產管理之基礎，於資產循環及運營端挖掘更多潛在商機。

從現有合作看，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為其他投資者提供了投資信心，助力本集團所管理之基金向外部投資者募集更多資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減少訂約雙方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而招致的磋商時間及交易成本，促成本公司與相關基金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在基金管理服務領域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逐步擴增以及管理經驗的不斷積累，本公司將積極開拓外部渠道，推進市場化募資，吸引更高比例的外部社會資本，以促進基金管理服務合作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獲得持續收益，實現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回報的最大化。

鑑於以上原因，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首鋼基金及首鋼集團

首鋼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

首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首鋼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提呈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董事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琴台管理有限公司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817,411,91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4%。上述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及(iv)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

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包括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已投資金額」	指	基金的投資決策機構已同意向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或已實際支付至基金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按具體基金交易文件釐定）
「投資成本」	指	基金已實際支付至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及相關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按具體基金交易文件釐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委託管理服務（包括緊密相關的基金委託管理衍生服務，視具體交易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李浩先生（副主席）、彭吉海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